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澄清公告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茲提述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的本公司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附註3存在手民之誤。就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附註3應修訂如下(變動以下劃線表示，以方便參考)：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除上述澄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並應與該等文件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楊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apitalfinance.hk> 內。